

財團法人慈惠愛心基金會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秀清寒獎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錄取名額：80 名

1. 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：3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2. 國中組：5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

1. 凡設籍花蓮縣一年以上，並在高中（職）、國中肄業之學生，家境清寒屬實且具鄉鎮市公所核定之低收入者。
2. 學業成績總平均（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為準，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）：
高中組（含五專三年級以下）80 分以上、國中組 80 分以上。
3. 體育成績乙等(70 分)以上。
4. 夜校生、進修部、公費生。
5. 殘障學生不必附體育成績。
6. 同一戶籍，以一名學生申請為限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自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

四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乙份，並繳交下列文件：

1. 在學成績單(包括學業及體育成績)，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。
2. 鄉鎮市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。
3. 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乙份。
4. 殘障學生請附殘障手冊影本。
5. 請附住宅位置圖(請註明明顯建築物名稱或路標)，以便於家庭訪視。
6. 前項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請檢具資料由就讀學校推薦，並統一寄送（免備文）。

會址：花蓮市美工路 35 號 電話：(03)8230678；8226466。

六、入選學生名單，由本會通知就讀學校。

組

學 生 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就 讀 學 校	第 等 或 分 數		附 件 名 稱	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	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	學業成績單(正本)	住 宅 位 置 圖	性 別	年 齡	住 址
			學 業 成 績	體 育 成 績	到 件							
					未 到 件							
訪 視 報 告												
電 話 : (H)												
家 長 姓 名												
列 席 審 核 人 員												
訪 視 人 員												

備註：(1) 附件請依序裝訂

(2) 本申請表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影印。

(3) 資料未齊全者，恕不受理。